

- 司及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各項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若涉及人為弊端，經濟部定依法辦理，並全力協助檢調單位偵辦，以除弊興利。
- 二、法務部廉政署依該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職司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復因該等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所犯罪名均屬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發動司法調查，勢將影響公務員權益及機關聲譽。另因貪瀆犯罪屬白領、智慧型犯罪，且具有密室交易之特質，不易當場人贓俱獲，辦案人員蒐證極為困難。且由於貪瀆犯罪涉及各專業領域之公務員，辦案人員對專業領域之調查亦須深入周延，必要時，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尚須諮詢專業機構意見，以鞏固犯罪事證，相關時程均屬調查蒐證所需。又，法務部重視犯罪之偵查與蒐證，務求嚴密蒐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人權，勿枉勿縱。對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等涉及經濟民生之案件，法務部所屬機關即依上述原則嚴謹蒐證，囿於「偵查不公開規定」，該部對偵查中個案，不便公開說明；惟為強化偵查時效，及時回應民眾期待，該部已要求所屬檢察、廉政及調查機關採行團隊辦案模式，精進偵查技巧，以增進偵辦效率，爭取民眾對廉政工作之支持。
- 三、另近日媒體與貴院委員指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採購弊端造成虧損，法務部廉政署即分別召集經濟部等相關政風機構主管研商、責交相關政風機構進行瞭解，並推動「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調查工作計畫」，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針對外界質疑、檢舉事項，先行以行政調查釐清真相與責任歸屬，如發現具體貪瀆不法，由法務部各地檢署、廉政署、調查局本於職掌權責續行刑事偵查，以促進國營事業機構之廉潔與效能。又，法務部廉政署係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之廉政機關，採「標本兼治」為核心原則，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本於「預防—查處—再預防」之思維，致力於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及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將視具體情節，分別啟動行政懲處、刑事追訴，及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高風險之管理措施，進而策進預防機制，逐步完善各項制度。

(三四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傳播媒體報導內容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3)

黃委員就傳播媒體報導內容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新聞事業蓬勃發達，基於新聞自由之原則，除媒體報導有違法律規範，宜尊重媒體之報導內容。
- 二、為維護媒體專業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係透過自律、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之方式，確保媒體報導呈現多元、正確及客觀事實：
- (一)在發揮自律機制部分：查近期向 NCC 申請或換發營運執照之衛星新聞頻道業者，皆已允諾自核准換照日起 3 個月內，提出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規劃及運作方式，並定期提供其運

作成效。另依據「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規定，針對引發社會重大爭議、需要集體自律之新聞事件，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公會）得啟動新聞自律協商機制，並在做成協商紀錄後送 NCC 備查。

(二)在建置他律機制部分：為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針對電視新聞媒體報導之不妥內容，NCC 已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民眾可上網表達意見。此外，衛星公會亦於該會網頁設置「新聞、節目及廣告相關意見反映」專區，民眾可直接上網投訴；或提出建議寄至該會專用電子信箱，衛星公會將把民眾意見轉知各播出頻道，妥適處理。

(三)法律及政府行政指導部分：現行廣電相關法令雖未強制規定電視臺報導各類新聞之比重或方向，惟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規定，廣播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 9 年（衛星廣播電視執照為 6 年），期滿應申請換發；另主管機關應就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 3 年評鑑 1 次（衛星廣播電視每 2 年評鑑 1 次）。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電視執照。（衛星廣播電視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再者，NCC 亦將持續透過定期評鑑及換照等過程，逐步提升電視臺製播新聞之品質，並強化電視頻道業者之內控機制；另針對未達違法情節但悖離社會倫常之內容，或因大量報導特定人物新聞致使影響觀眾權益之情形，將透過口頭勸導及公文函轉等行政指導程序，即時向該電視臺轉達民眾陳情意見。

### （三四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韓國遊戲軟體公司疑似惡意併購我國遊戲公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7）

黃委員就韓國遊戲軟體公司疑似惡意併購我國遊戲公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韓商納克森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授權訂定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於證券市場陸續購入遊戲橘子公司股權。韓商在後續購入過程中，並無 1 次取得 10% 以上持股情形，故依規定不需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另查韓商納克森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即取得遊戲橘子公司 22,031,803 股，占當時遊戲橘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46,878,690 股之 15%，其後陸續自市場取得遊戲橘子公司之股份，共計持有 54,240,808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6%，查納克森公司於 96 年迄今持股變動情形均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3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規定，辦理股權變動申報，且無應採公開收購方式之情事，申報人就上開大量股份取得及變動申報資料已同時副知被取得股份之遊戲橘子公司。此外，行政院金管會已督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